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

建设单位 (盖章):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9198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kot9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CTP3GQ4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立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立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立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HP2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东阁	20230503541000000052	BH065332	杨东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东阁	全本	BH065332	杨东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1P2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王营村社区雪枫西路369号财富大厦2幢2单元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监测**，**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生态环境评估**，**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保护修复**，**土壤修复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确 认 书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一致,我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假报、隐瞒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均负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选址与南阳市中心城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王村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选址与“三线一单”环境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周围环境现场照片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土地证
- 附件 4 规划证明
-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 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行业及环评分类，结合项目分类及实际建设情况，有针对性的细化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细化，具体详见 P1、P10-P16
2	按照色母料颜色不同细化产品方案，结合细化后的产品方案，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废气产生点位识别和废气收集措施，核实废气源强计算依据的合理性，进一步核实源强，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进一步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核实回用料回用要求及回用方式，补充洗机废料产生量及去向；完善物料平衡；核实固废产生环节、产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暂存和处理处置措施尤其关注废活性炭暂存措施；核实噪声产生点位、进一步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已核实细化补充，具体详见 P25-P27、P31-P32、P39-P45、P52-P53
3	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内容	已核实细化，具体详见 P65-P67 及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		
项目代码	2603-411303-04-05-2588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立浩	联系方式	198****573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25 分 1.298 秒, 33 度 2 分 59.9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2641 涂料制造</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_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411303-04-05-25885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比（%）	6.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项目为热浸塑性粉末生产，作为防腐装饰性涂料广泛用于家电、日用品、市政与公共设施等行业，对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641 涂料制造；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十一、石化化工”中“4、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属于鼓励类范畴；同时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本）》（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中所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p>			

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备案证明详见附件，项目代码：2603-411303-04-05-258851）。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2.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

（1）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展望到2050年。

2) 规划层次和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南阳市主城区（含蒲山镇、红泥湾镇、潦河镇和黄台岗镇四个镇的镇区）、鸭河职教园区和官庄工区，总面积为691.21平方公里。

3) 总体定位

南阳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水源涵养区；积极践行“两山理论”，以高效生态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

4)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一区两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以中心城区联动镇平县、社旗县、唐河县，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形成带动市域城乡发展的核心。

“两轴”即以郑万高铁、焦柳铁路、二广高速公路为南北向发展轴，以沪陕高速公路、宁西高铁为东西向发展轴，引导城镇空间集聚发展。

5) 完善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严守生态底线，保护伏牛山、桐柏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建立丹江口库区战略水源地保护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构建平原水、绿、农、林生态廊道系统，南阳市域形成“四区、一廊、五脉、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①“四区”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丹江口水库战略水源地生态功能区、平原生态涵养功能区、桐柏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②“一廊”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育廊道。

③“五脉”为唐河水脉廊道、白河水脉廊道、三夹河—淮河水脉廊道、湍河水脉廊道、老

鹤河水脉廊道。

④“多点”为形成以自然保护地和主要生态源地构成的生态节点。包括伏牛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恐龙蛋化石群国家自然保护区、宝天曼国家自然保护区、丹江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唐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西峡大鲵省级保护区、宝天曼地质公园、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38 处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及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区。

6) 市域城镇体系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两轴两极”的市域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一主”为中心城区；

“两副”为邓州市城区和方城县县城，是市域副中心城市；

“两轴”为以郑万高铁、焦柳铁路、二广高速公路为南北向发展轴，以沪陕高速公路、宁西高铁为东西向发展轴；

“两极”为西部的淅川—西峡发展极和东部的桐柏发展极，重点发展高效生态经济。

7) 中心城区规模和空间结构

南阳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省域副中心城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00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5.54 平方公里。

强化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核心功能，保障重点地区的发展空间，推进多中心、组团化、网络化发展，构建“山河为脉、带状组团、十字主轴”的空间结构。

(2) 项目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租赁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经比对《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项目选址不在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项目选址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2 项目建设与《卧龙区七里园街道、王村街道、靳岗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光武街道、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

(1) 卧龙区七里园街道、王村街道、靳岗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光武街道、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

2) 规划范围

卧龙区七里园街道、王村街道、靳岗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光武街道、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以下简称“规划区”），总面积171.34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用地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国土空间为规划重点区域。

3) 总体定位

规划区：南阳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域，为南阳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规划重点区：南阳市中心城区近郊产城融合和乡村振兴示范区。

4) 规划目标

近期：全面落实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安全和谐、开发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5)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形成“一心、二廊、两轴、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城市发展核心；

“二廊”：白河生态廊道、南水北调干渠生态廊道；

“两轴”：仲景大道嵩山路城市发展主轴、光武大道城市发展主轴；

“三区”：中心城区核心片区（卧龙区）、南、北城乡融合发展区。

(2) 项目与《卧龙区七里园街道、王村街道、靳岗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光武街道、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租赁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选址属于王村街道区域管辖范围内；经比对《卧龙区七里园街道、王村街道、靳岗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光武街道、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项目占地属于其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项目建设符合王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总体发展规划（厂房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证明和王村街道办事处关于项目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项目选址与卧龙区王村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位置关系详见附件）。

2.3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 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具体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2000 米、左岸输水洞上游 2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 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 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1 号泄洪闸-2 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杨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 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镉、铅、氢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放射性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有病原体和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项目与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经测量，项目东北距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32.4km，因此，项目不在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4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2.4.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自 2010 年我省实施《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以来，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输水水质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面对国家新的政策要求和沿线各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亟需调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2018 年 6 月 28 日，由河南省南水北调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制定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以下简称《区划》）正式印发实施。

（1）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2)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水位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水位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2) 监督与管理

①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②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③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4.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租赁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对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可知，项目选址属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TS96+500~TS104+200 段，该标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经距离测量，项目选址东南侧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5.747km，项目建设不在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预计不会对南水北调总干渠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3.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建设与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经比对《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涉及“涂料制造”行业，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如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营运期可达到涂料制造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	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产能	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的相关要求。

3.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建设与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项目建设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主要为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经比对《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项目涉及“涂料制造”行业，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如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营运期可达到涂料制造行业A级指标要求	相符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年年底，全市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的相关要求。

3.3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方案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位于卧龙区王村街道柳湾村，不在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实际建设中如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营运期可达到涂料制造行业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相符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	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	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涉及“涂料制造”行业，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如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营运期可达到涂料制造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	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 12 家长流程钢铁企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经比对，所用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	相符

治理	业、4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800家以上	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中低效类技术，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实施VOCs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生产用原材料为聚乙烯PE颗粒，产品为固体塑粉，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营运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企业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200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的相关要求。

3.4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蓝天、碧水、净土等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6月10日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项目建设；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	相符

		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列入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6月底前，承诺进行环保绩效升级的烧结砖瓦企业完成升级改造；2025年8月底前，完成烧结砖瓦企业环保绩效B级评定，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实施停产整治，承诺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20家烧结砖瓦企业、24条烧结砖瓦生产线完成淘汰退出。对发现违法超标排污问题的烧结砖瓦企业，立即实施停产整治或淘汰退出。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9月底前，唐河县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完成1台2蒸吨生物质锅炉淘汰	准体系（2023年本）相关内容；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施工工艺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经比对，所用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中低效类技术，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对南阳鸿润建材、南阳晋成陶瓷2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前不得复产。2025年9月底前，南阳环宇电器、南阳东福陶艺2家企业完成煤气发生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用能源为电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67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2025年9月底前，卧龙区南阳市豫阳浸塑厂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	项目所用原材料及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项目；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确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地块，对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中的任一环节开展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及整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持续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配合上级部门形成全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项目位于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经比对《卧龙区七里园街道、王村街道、靳岗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光武街道、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项目占地属于其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项目建设符合王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	相符
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年底前，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环评建议，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企业指标要求使用车辆，加强来往车辆的台账管理，实现车辆的清洁低碳发展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要求。

3.5、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热浸塑性粉末生产，作为防腐装饰性涂料广泛用于家电、日用品、市政与公共设施等行业，对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641涂料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混合-挤出成型-切粒-磨粉筛分-包装成品，经比对，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企业。项目建设与技术指南中涂料制造A级企业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涂

料制造”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涂料制造”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种类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产品比例不低于 60%；或全部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含水性 UV）涂料产品	项目产品为热浸塑性粉末，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材料吸附饱和和需要进行更换	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治理，处理效率为 85%，活性炭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	相符	
排放限值	1、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2、PM、NMHC、TVOC 的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3 、 20mg/m^3 、 40mg/m^3	全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10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20mg/m^3	相符	
工艺过程	投料	桶泵投料；或投料环节使用密闭式吸风罩+车间密闭微负压	本项目投料使用密闭式吸风罩+投料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微负压	相符
	研磨	密闭式卧式磨机比例不低于 90%	本项目粉磨使用密闭式卧式磨粉机	相符
	移动缸控制	移动缸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搅拌时有微负压或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进行生产，将废气收集至污染物控制设施	项目不涉及移动缸	相符
	产品包装	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包装工序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清洗	固定反应釜体清洗时应开启密闭收集系统；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采用密闭系统，在有微负压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清洗	相符
	其他环节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5.4.2 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 1、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其他生产环节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5.4.2 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 1、不涉及真空系统； 2、本项目设备及管道在开工、检维修时，需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及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无实验室。	相符

	<p>3、<u>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u>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4、<u>高位槽（罐）进料时</u>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p> <p>5、<u>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p>		
泄漏检测与修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项目原辅材料为 PE 颗粒、钛白粉、流平剂、光亮剂，其 VOCs 含量较低（通常远低于 10%），符合豁免条件（密封点≤2000 个，物料 VOCs ≤10%）可免于开展 LDAR 工作	相符
储罐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10.3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20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0.7kPa 但<10.3kPa 且储罐容积≥30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和表 3 的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不涉及储罐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基本要求：<u>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u></p> <p>2、<u>装载方式：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27.6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m³，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5.2kPa 但<27.6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2500m³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1）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2）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u></p>	<p>1、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p>2、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	<p>1、<u>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u></p> <p>2、<u>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u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u></p> <p>3、<u>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u></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p> <p>2、不涉及；</p> <p>3、<u>营运期挤出工序物料经挤出机配套设施牵引至冷却水槽（长 5m、宽 0.3m、深 0.3m）内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内水经配套的循环水槽（长 5m、宽 0.3m、深 0.3m）进行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p>	相符

	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 ^a 均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生产装置安装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排放口风机风量小于10000m ³ /h，无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运输方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企业指标管控要求使用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注1：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确定；

注2：粉末涂料制造企业在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基础上，同时实现（1）密闭投料，（2）破碎、研磨环节配备高效可回收的除尘设施，（3）自动或半自动包装产品比例>90%，（4）PM<10mg/m³，可评为引领性企业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3.6、项目建设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建设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	本项目主要进行涂料制造，经比对，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 19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			
高污染项目	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涂料制造，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污染项目之列	相符
高耗水项目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主要进行涂料制造，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耗水项目之列	相符
高耗能项目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涂料制造，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耗能项目之列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项目。

4、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豫环文[2024]132号）、《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配套治理设施与豫环文[2024]132号、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方案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排查重点范围	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除尘技术	项目粒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及时更换滤袋，确保除尘器维持设计的除尘效率
		将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简易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工艺的；	
		存在可见烟粉尘外溢的除尘设施；	
		长期未更换滤袋的袋式除尘设施；	
		极板积灰严重或未及时更换极板的静电除尘设施； 未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沉淀物的湿式电除尘设施。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项目粒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方案中的低效除尘工艺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	项目粒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配套的除尘器滤袋数量、材质等应与风量、烟气性质、排放限值相匹配

			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		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项目粒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烟气温度为常温，定期对配套袋式除尘器保养维护，按时更换除尘器滤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密闭袋装收集，确保收集灰不落地、不产生二次扬尘；营运期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排查重点范围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处理	
		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冷凝和吸收工艺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处理，经比对，不属于方案中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	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处理，在进入两级活性炭	

		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吸附装置时烟气温度不超过 40℃；活性炭吸附系统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配套安装
	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	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项目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	项目无需配套稀释口、稀释风机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项目配套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营运期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所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废活性炭密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

类型	技术名称	应用（排除）范围	项目建设情况
低效类技术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排除范围：（1）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	项目粒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 1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比对，项目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不属于目录中低效类技术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排除范围：（1）预除尘；（2）低浓度除尘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除尘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不属于目录中低效类技术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经比对，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相关要求，且配套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中低效类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当前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经比对《卧龙区七里园街道、王村街道、靳岗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光武街道、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项目占地属于其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磨粉、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经集气收集至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经配套的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地表水环境：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体主要为厂区西侧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90m的自然沟和西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为420m的潦河，潦河水水质功能区划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目前潦河评价河段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

农田施肥，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四周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同时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已取得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备案证明，文号为2603-411303-04-05-258851。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项目选址涉及重点管控单元-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编码ZH41130320003），项目选址与南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分布的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ZH41130320003	卧龙区大气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	南阳市	卧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项目为塑粉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项目不耗煤。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企业指标要求使用公路

									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CTP3GQ42）成立于2023年8月11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王安路6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2023年9月计划投资1000万元于卧龙区王村乡王安路68号租赁生产车间1300平方米，建设2条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线；该项目委托河南金浪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宛龙环审[2023]49号）；项目生产设施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完善后，2024年1月3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2024年6月27日填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303MACTP3GQ42001X）。

现因企业实际经营需要，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000万元将现有工程自王村乡王安路68号搬迁至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切料机、磨粉机等，以外购的低密度聚乙烯颗粒、色母、钛白粉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2条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混合-挤出成型-切粒-磨粉筛分-包装入库，投产后可达年产500吨热浸塑性（聚乙烯PE类）粉末的生产规模，搬迁前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确定本次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经查阅对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8号）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5]33号），本项目属于区级审批。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租赁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厂址坐南朝北；经现场调查，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阳市宇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和西侧为林地，北侧为区间路；项目位于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中部偏西、车间南北向布置，北侧为闲置仓库、东侧为木材加工厂；项目西距柳湾村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345m，西北距南阳市卧龙区云哲新型建材厂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25m，东南距张皮沟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440m，北距下河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425m；东北距王坟临路住户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340m；西距自然沟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90m、西南距潦河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420m。

经现场调查，项目拟租赁利用的生产车间现状为空地，本次工程拟按照生产设备布局对其场地内部进行改造，购置生产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后即可达到投产条件。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1座、1层，框架结构；租赁厂房，本次工程计划对现有厂房进行全封闭改造	
	车间内分区布置	原料区	4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南北向布置，用于原辅材料的分区储存
		挤出制粒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原料的混料熔融挤出、切粒
		磨粉筛分加工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挤出制粒区的北侧，用于粒料的磨粉筛分包装加工
		成品区	4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南北向布置，用于热浸塑性粉末产品的储存
		办公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的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全厂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雨水排放：		

环保工程			项目厂区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雨水总排放口排出后依地势流入厂区西侧 190m 的自然沟、向南流经约 450m 后汇入潦河、流入白河； 污水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供电系统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由卧龙区王村乡供电系统集中提供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容积 2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废气	投料、称重工序粉尘 产生量较少，生产车间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厂房内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划，合理布局，减少不必要的物料周转，且粉尘经墙体阻隔会有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厂区地面全硬化，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2套），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磨粉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 2 台磨粉机磨粉后的物料通过负压收集至旋风收料器（2 台）收料，振动筛分机全封闭作业，在筛分机出料口和包装进料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尘点位收集的粉尘同旋风收料后尾气一起引入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2 套，TA002、TA003）内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更换废滤袋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后，外售综合利用
			换品种生产时换料废料	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换料前的产品品种下一批次生产时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挤出工序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挤出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危废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塑料膜装箱封闭储存，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六防措施，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机油储存于废机油桶内加盖密闭储存，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六防措施，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线，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次工程年产量	搬迁后工程年产量	备注
----	------	---------	---------	----------	----

1	热浸塑性粉末	黑色	100t/a	100t/a	100t/a	≤40目, 25kg袋装; 具体各类颜色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要会有轻微调整
2		灰色	150t/a	150t/a	150t/a	
3		白色	150t/a	150t/a	150t/a	
4		蓝色	70t/a	70t/a	70t/a	
5		红色	30t/a	30t/a	30t/a	
合计			500t/a	500t/a	500t/a	/

热浸塑性粉末是以高压聚乙烯(LDPE)为基料, 添加多种功能助剂及颜色配制而成的防腐粉末涂料。其涂膜层具有耐化学腐蚀、抗老化、抗冲击、耐弯曲及耐盐雾等性能, 同时兼具表面装饰功能; 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表面处理、日常用品与家电、管道防腐、汽车配件等工业领域。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次搬迁后年用量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LLDPE	7042	501t/a	501t/a	7.5t	外购, 25kg袋装, 颗粒状
		2650	0.9t/a	0.9t/a	0.2t	外购, 25kg袋装, 颗粒状
	色母粒(黑色、白色、蓝色、红色)		0.48t/a	0.48t/a	0.2t	外购, 25kg袋装, 颗粒状
	钛白粉		1.2t/a	1.2t/a	0.2t	外购, 25kg袋装, 粉末状
	流平剂		2.0t/a	2.0t/a	0.5t	外购, 25kg袋装, 粉末状
	光亮剂		0.3t/a	0.3t/a	0.1t	外购, 25kg袋装, 粉末状
	包装袋		2万个/a	2万个/a	1000个	外购
	机油		0.36t/a	0.36t/a	0.15t	外购, 15kg桶装; 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的机油仓库(面积5m ² , 地面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
能源消耗	水		126m ³ /a	141.3m ³ /a	/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电		90万kwh/a	90万kwh/a	/	由卧龙区王村乡供电系统集中提供

项目所用原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7042	7042 聚乙烯是一种具有很高韧性和耐磨性的聚乙烯材料。它是由乙烯、丁烯聚合而成的, 具有低密度和高分子量的特点。7042 聚乙烯为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其密度约为 0.92g/cm ³ , 相对分子质量约为 70.2kg/mol。这种聚乙烯具有较高的柔软性和弹性, 能够承受较大的拉伸力而不易破裂, 拉伸屈服应力≥8MPa, 拉伸断裂应力≥12MPa。此外, 7042 聚乙烯还具有良好的耐磨性, 能够在摩擦和磨损的条件下保持其完整性和性能。7042 聚乙烯是一种相对稳定的聚合物材料, 具有较好的耐化学性。它能够耐受一定浓度的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 但在一些强氧化剂和强酸碱的作用下可能会出现降解或损坏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2650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是由乙烯、丁烯聚合而成的, 2650 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 密度为 0.918~0.935g/cm ³ 。它与 LDPE 相比, 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 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 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 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并可耐酸、

	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色母粒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由颜料或染料、载体树脂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光亮剂	外观呈白色粉末，水份含量小于 0.3%，是丙烯酸丁酯与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共聚物；光亮剂适用于聚乙烯、聚丙烯等不完全结晶塑料，通过改变树脂的结晶行为，加快结晶速率，增加结晶密度和促使晶粒尺寸微细化，达到缩短成型周期，提高制品表面光泽，拉伸强度、刚性、热变形温度、抗冲击性、抗蠕变性等物理机械性能的新功能助剂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的白色粉末，二氧化钛含量≥97%，钛铁粉与浓硫酸进行酸解反应生产硫酸氧钛，经水解生成偏钛酸，再经煅烧、粉碎即得到钛白粉产品。钛白粉的遮盖力和着色力强。溶解性：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钛白粉的水悬浮物 pH6.0-8.0，熔点 1830~1850℃，沸点 2900~3500℃。具有高稳定性、高透明性、高活性和高分散性，无毒性和颜色效应
流平剂	流平剂是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外观呈白色粉末，是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其流平性和均匀性的一类物质。可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能减少涂刷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增加覆盖性，使成膜均匀、自然。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本次项目实施后设备数量	备注
1	混料搅拌机	1t	2 台	2 台	用于原料的混合搅拌
2	挤出机	150 型, 200-250kg/h	2 台	2 台	物料熔融挤出成条
3	切料机	180 型滚刀	2 台	2 台	条状物料切制成粒状
4	密闭式磨粉机	HY-600 型, 200-250kg/h	2 台	2 台	粒状物料磨碎成粉状
5	振动筛分机	/	2 台	2 台	磨碎后物料的筛分
6	成品缓冲仓	0.3t	2 个	2 个	成品暂存
7	封包机	/	2 台	2 台	成品包装
8	叉车	/	1 台	1 台	物料转运
合计			15 台/套	15 台/套	/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中，单台挤出机设计产能为 200-250kg/h，单台密闭式磨粉机设计产能为 200-250kg/h。考虑物料准备、设备维护保养、客户订单等因素，项目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1200h，设置 2 条生产线，则本项目 2 台挤出机的年设计产能为 480t-600t，2 台密闭式磨粉机的年设计产能为 480t-600t。项目配套的设备全部运行的最大产能可以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7、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分析
企业名称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	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	相符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	相符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自王村乡王安路 68 号搬迁至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切料机、磨粉机等，以外购的低密度聚乙烯颗粒、色母、钛白粉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 2 条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混合-挤出成型-切粒-磨粉筛分-包装入库，投产后可达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聚乙烯 PE 类）粉末的生产规模	项目计划自王村乡王安路 68 号搬迁至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切料机、磨粉机等，以外购的低密度聚乙烯颗粒、色母、钛白粉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 2 条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混合-挤出成型-切粒-磨粉筛分-包装入库，投产后可达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聚乙烯 PE 类）粉末的生产规模	相符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相符

8、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干式清扫；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度，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的“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中“机关（通用值）用水定额 $25.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折合 $68.5\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411\text{m}^3/\text{d}$ （ $123.3\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88\text{m}^3/\text{d}$ （ $98.64\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2）冷却用水

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物料经挤出机配套设施牵引至冷却水槽（长 5m、宽 0.3m、深 0.3m）内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内水经配套的循环水槽（长 5m、宽 0.3m、深 0.3m）进行冷却后循环使用，单个冷却水槽有效容积为 0.3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两条挤出生产线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类型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排放频次	备注
职工办公	0.411	新鲜水	0.3288	间断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冷却用水	0.06	新鲜水和循环水	0	/	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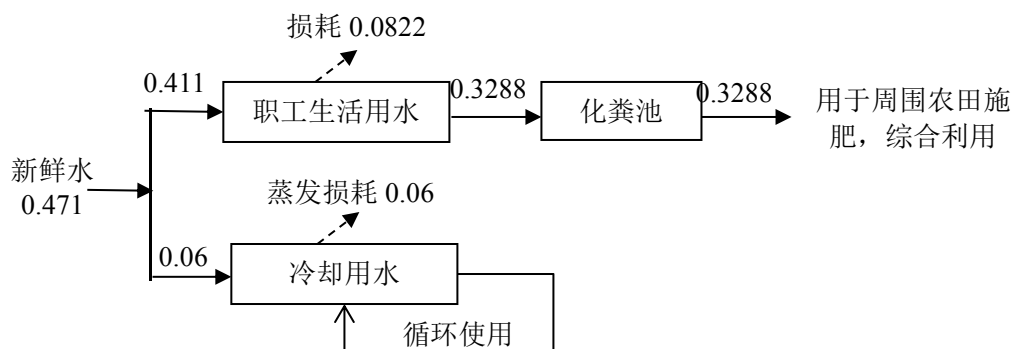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9、物料平衡

表 2-8.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7042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501	热浸塑性粉末	500	
2650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0.9	废气	投料工序粉尘	0.0007
色母粒	0.48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0.18
钛白粉	1.2		磨粉、筛分和包装粉尘	0.025
流平剂	2.0	固废	挤出工序不合格品及换品种生产时换料废料	5.4743
光亮剂	0.3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
合计	505.88	合计	合计	505.88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搬迁前后职工人数不发生变化，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300d。

11、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租赁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南北向布置、坐南朝北；车间内分区布置为原料区、挤出制粒区、磨粉筛分加工区、成品区和办公区；其中原料区和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挤出制粒区位于车间西南侧，磨粉筛分加工区位于挤出制粒区的北侧，另于车间的西北侧布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危废暂存间，并于车间东侧布置 1 处办公房，用于日常职工办公；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紧凑，既有分隔又有联系，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位于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租赁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本次工程计划对租赁厂房进行全封闭改造，施工期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主要污染来自于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局里衰减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营运期工艺流程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000万元将现有工程自王村乡王安路68号搬迁至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切粒机、磨粉机等，以外购的低密度聚乙烯颗粒、色母、钛白粉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2条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混合-挤出成型-切粒-磨粉筛分-包装入库，投产后可达年产500吨热浸塑性（聚乙烯PE类）粉末的生产规模。项目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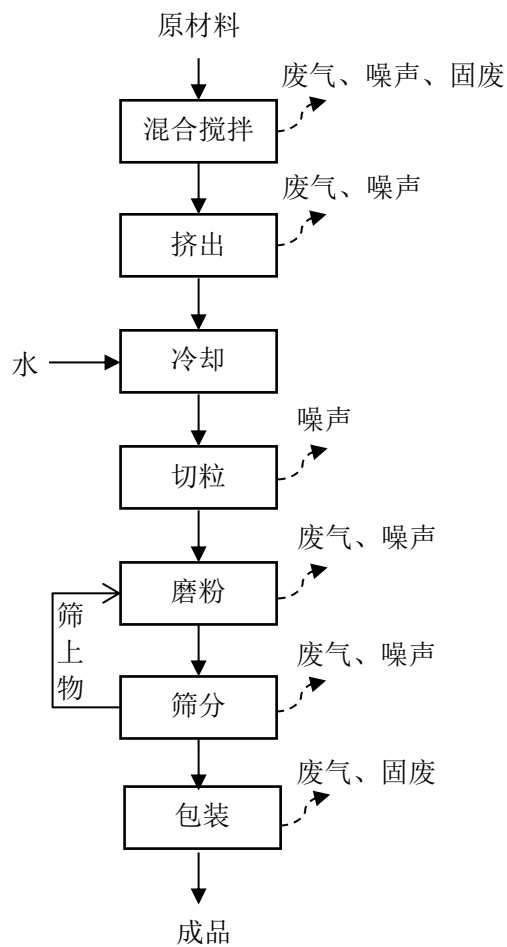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辅料—投料—混料搅拌

将原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7042）、辅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2650、钛白粉、色母粒、光亮剂、流平剂）按一定比例进行称量，由人工投料到料斗，随后由管道输送进入混料搅拌机内混合，混合过程全封闭，单次混合搅拌时间约 3 分钟，均匀混合后的物料由全封闭绞龙管道送至挤出机的料斗，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和设备噪声、原材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挤出

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管道输送到挤出机，通过挤出机熔融挤出拉丝条，熔融温度在 220℃左右，挤出后的拉丝条经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进行降温，采用水进行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及时补加损耗即可），挤出过程会有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全新料加工，挤出工序不使用滤网；营运期在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更换产品颜色时，挤出工序会产生换料废料，集中收集后、人工切割后作为换料前产品品种的下一批次生产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3) 切粒

挤出后的拉丝条经切粒机进行切割，切割成半成品粒料，约 3mm 切割 1 次，切割是磨粉工序的预处理工序，切割后的半成品粒料吨包暂存备用；切粒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

(4) 磨粉

切粒制得的半成品粒料储存于吨包内，生产时颗粒料利用负压自动上料至密闭式磨粉机内，磨粉机的电动机通过减速机带动磨盘旋转，物料在离心力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进入磨辊与磨盘之间的碾压区，被高压磨辊反复碾压粉碎，磨粉后的物料被高速气流带起，粗粉回落至磨盘重新粉磨，细粉随气流上升至旋风收料器内收集，收集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一工序，含有少量粉尘的气流经集气管道输送至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内净化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5) 筛分

旋风收料器收集的物料由全封闭管道输送至全封闭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筛网网孔为 40 目（折合约 0.425mm），粒径大于 0.425mm 的物料（筛上物）由全封闭溜槽

输送至磨粉机研磨，粒径小于 0.425mm 的物料（筛下物）由重力作用落入成品缓冲仓，整个筛分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6）包装—成品入库

打开成品缓冲仓阀门，成品由重力作用进入成品袋中，计量达到 25kg 后由封包机进行封口即得成品、入库待售。包装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3、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时期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气	原料拆袋、称重、投料	称重投料粉尘	颗粒物
		挤出工序	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磨粉、筛分、包装	磨粉筛分包装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生产设备	混料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化粪池	污泥	
		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更换废滤袋	
	危险废物	挤出工序	不合格品、换料废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0.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
备案证明	2023 年 9 月 20 日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309-411303-04-01-698973）
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委托河南金浪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出具的批复意见（宛龙环审[2023]49 号）
排污许可	2024 年 6 月 27 日填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11303MACTP3GQ42001X）
竣工环保验收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WMJC[2023]第 1207-E02 号）和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1. 项目搬迁前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挤出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废气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排气筒排放情况： 6070-6390m ³ /h， 5.70-6.52mg/m ³ ， 0.0352-0.0414kg/h(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	可以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涂料制造行业A级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在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安装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颗粒物监测浓度为0.074-0.31mg/m ³ (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建设全封闭厂房，厂区、车间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周界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0.37-1.67mg/m ³ (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王安路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	/	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5-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2-46dB(A)(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9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化粪池污泥	0.03t/a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1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挤出工序不合格品及换料废料	5.4743t/a	集中收集后作为挤出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0.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	废UV灯管	20根/a	集中分类收集于危废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废物	废活性炭	0.363t/a	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机油	0.35t/a		
	废机油桶	0.04t/a		

根据《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在治理VOCs方面属于低效类技术，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现有的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升级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2. 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治理现状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期限
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在治理VOCs方面属于低效类技术	将现有的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同本次搬迁扩建项目同步实施，确保本项目投运前整改到位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工程为搬迁项目，经本次工程搬迁后，项目原厂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等物料均已腾空，生产车间闲置、待新项目入驻；

经现场调查，本次工程拟建设项目所在车间内现状为空地，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卧龙区2024年区域环境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卧龙区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1过渡 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1	70	101.4%	超标	60	118.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30	153.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1600	10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卧龙区2024年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以及CO保证率日均浓度、O₃保证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生态环境部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实施，经比对，卧龙区2024年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污染防治攻坚10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体主要为厂区西侧直线距离约为190m的自然沟和西南直线距

离约为 420m 的潦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当前环保政策要求，潦河评价河段地表水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体。

根据《2024 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可知，2024 年 1-12 月潦河出卧龙区断面（潦河东坡村）断面规划水质类别为 III 类，年度累计达标率为 100%，潦河出卧龙区断面（潦河东坡村）2024 年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均按要求采取了有效防渗措施，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场地进行项目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地块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柳湾村	112.41 3143	33.05 076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W	345m
	张皮沟	112.42 1469	33.04 7625	居民		ES	440m
	下河	112.41 5546	33.05 3784	居民		N	425m

环境保护目标

		王坟临路住 户	112.41 8593	33.05 3161	居民		EN	340m
地表 水环 境		自然沟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W	190m
		潦河	/	/	/		WS	42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 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 版）“涂料制造”A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2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处理效 率不低于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 放口排放限值及附件2工业企业边 界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 度 80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等效连 续A声 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2套），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2台磨粉机磨粉后的物料通过负压收集至旋风收料器（2台）收料，振动筛分机全封闭作业，在筛分机出料口和包装进料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尘点位收集的粉尘同旋风收料后尾气一起引入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2套，TA002、TA003）内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 $\leq 0.002025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324t/a$ 。

本次搬迁项目较现有工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变化了 $-0.000125t/a$ 、 $-0.00543t/a$ 。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型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以新带老工程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工程	排放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t/a）	0.00215	0.002025	0.00215	0.002025	-0.00012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t/a）	0.0324	0.0324	0.0324	0.0324	0
	颗粒物（无组织）（t/a）	0.01	0.00457	0.01	0.00457	-0.0054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t/a）	0.018	0.018	0.018	0.018	0
废水	COD（t/a）	0.004	0	0.004	0	-0.004
	NH ₃ -N（t/a）	0.0004	0	0.0004	0	-0.00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及施工人员。</p> <p>施工期剩余工程量小，施工人员较少，会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约 10 人，产生污水量约为 0.4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预先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预计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少量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施工高峰期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项目设置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的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预计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噪声是间歇性、短暂的，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和投料、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挤出工序有机废气</p> <p>项目使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LLDPE 颗粒、色母料、添加助剂等混合料进行塑化，使其变成黏流体状，再通过挤出机进行成型，根据《典型塑料热解规律的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第 38 卷，第 11 期，董芄），聚乙烯的裂解温度在 380℃ 以上。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温度在 220℃ 左右，此温度下塑料处在熔融状态，不分解。原料因受热发生形变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使用全新原辅料量为 505.88t/a、挤出工序不合格品及更换品种生产时换料废料量为 5.4743t/a，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18t/a，0.15kg/h（年有效作业时间 1200h）。环评建议，项目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2 套），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p>

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算，则经集气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2）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62t/a、非甲烷总烃速率为 0.135kg/h；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8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7mg/m³，经净化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4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未被集气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2）投料工序粉尘

项目生产时原材料 7042 聚乙烯、2650 聚乙烯和色母粒、挤出工序不合格品及洗料废料均为颗粒状，年用量为 507.8543t/a，占配料比例约 99.3%，钛白粉、光亮剂、流平剂均为粉状，总年用量为 3.5t/a，占配料比例约 0.7%。各类原辅材料人工称重后投料到搅拌机料斗，搅拌机全密闭，在投料工序因粉料原材料使用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排放因子，搅拌机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 0.015-0.2kg/t 卸料（本次评价按最大值 0.2kg/t 考虑），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7kg/a，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保工作者使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沉降率按 90%计算，沉降的粉尘量约为 0.63kg/a，则未沉降的粉尘量约为 0.07kg/a，沉降范围一般在车间内，经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粉尘

项目在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排放因子及《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磨粉和筛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5kg/t、包装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2kg/t（装袋），项目使用全新原辅料量为 505.88t/a、挤出工序不合格品及更换品种生产时换料废料量为 5.4743t/a，进入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物料量为 500.225t/a，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225t/a，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12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1875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 台磨粉机磨粉后的物料通过负压收集至旋风收料器（2 台）收料，振动筛分机全封闭作业，在筛分机出料口和包装进料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尘点位收集的粉尘同旋风收料后尾气一起引入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2 套，TA002、TA003）内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集气设施集气效率按 90%计

算，则经集气收集、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的粉尘量为 0.2025t/a、粉尘速率为 0.16875kg/h；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计算，粉尘产生浓度为 33.8mg/m³，则经净化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025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

未被集气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25t/a、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可有效阻隔粉尘逸散，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减少生产物料落差，粉尘去除率可达 80%，则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375kg/h。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	8000	非甲烷总烃	0.162	0.135	17	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2套），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0.0324	0.027	3.4
	磨粉、筛分和包装	5000	颗粒物	0.2025	0.16875	33.8	振动筛分机全封闭作业，在筛分机出料口和包装进料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尘点位收集的粉尘同旋风收料后尾气一起引入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2套，TA002、TA003）内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002025	0.0017	0.3
无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	/	颗粒物	0.7kg/a	/	/	车间阻隔，自然沉降，沉降率 90%	0.07kg/a	/	/
	磨粉、筛分和包装	/	颗粒物	0.0225	0.01875	/	全封闭生产车间，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0.0045	0.00375	/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净化处理后，项目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 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企业限值要求。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	技术是否可行
1	挤出工序	集气罩（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90%	80%	8000 m ³ /h	可行
2	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	集气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2 套，TA001-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5000 m ³ /h	可行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挤出工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筒	东经 112.416946, 北纬 33.049683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配套排气筒	东经 112.416855, 北纬 33.049980	15	0.2	20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进入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物料量为 500.225t/a，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225t/a，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12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1875kg/h。2 台磨粉机磨粉后的物料通过负压收集至旋风收料器（2 台）收料，振动筛分机全封闭作业，在筛分机出料口和包装进料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尘点位收集的粉尘同旋风收料后尾气一起引入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2 套，TA002、TA003）内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

覆膜袋式除尘器原理如下：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99.9%以上。

C.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经集气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025t/a、排放速率为0.0017kg/h，经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0.3mg/m³，则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企业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2）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8t/a、产生速率为0.15kg/h；环评建议，项目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2套），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系统：活性炭是一种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的吸附是用活性炭作为吸附载体的吸附，特点是比表面积及比孔容积大，单位重量的吸附量也大。当有机废气气体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箱体时，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环评建议，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

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80%计算，经净化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4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3.4mg/m³，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企业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3）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原料桶加盖密封后再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营运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环评建议，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厂房内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划，合理布局，减少不必要的物料周转，且粉尘经墙体阻隔会有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厂区地面全硬化，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车间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会较少，可有效降低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处理措施可行。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 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挤出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配套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	0.027	0.0324
磨粉、筛分、包装工序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3	0.0017	0.002025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24
		颗粒物			0.00202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投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0.00007
		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		生产车间全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粉尘经墙体阻隔会有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定期清扫			0.0045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原料桶加盖密封后再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营运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2.0	0.018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457
			非甲烷总烃				0.018

表 4-6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324t/a
2	颗粒物（有组织）	0.002025t/a
3	颗粒物（无组织）	0.00457t/a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8t/a

5、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环节，主要对企业内部污染源进行监督，以保证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运行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环境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实施机构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配套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月 1 次	委托监测
	磨粉、筛分、包装工序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委托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区四周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委托监测

6、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0%	17.0	0.135	1-2次/a， 1h/次	1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33.8	0.16875		1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上文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 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企业限值要求，预计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度，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的“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中“机关（通用值）用水定额 25.0m³/（人·a）”，折合 68.5L/人·d，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411m³/d（123.3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88m³/d（98.6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0mg/L、280mg/L、50mg/L、5mg/L，经化粪池（TW001，

容积 2m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88m³/d，经化粪池（容积 2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经查阅相关资料，在定期清掏的条件下，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20%、BOD₅：10%、SS：50%、NH₃-N：3%、TN：5%、TP：5%，则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225mg/L、SS：140mg/L、NH₃-N：29.1mg/L、TN：47.5mg/L、TP：4.75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36h，本次评价按停留时间 24h 核算，则化粪池的容积不宜小于 0.3288m³，因此，本次工程配套的化粪池（容积为 2m³）是可行的；且项目厂区周围分布有农田，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消纳需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无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2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预计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评价项目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厂区隔声设备；
-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降噪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料搅拌机	2	70(等效叠加73)	选用低声设备、隔声、减振	23.6	9.2	1.2	4.4	9.2	23.6	54.8	60.1	53.7	45.5	38.2	昼间	20	40.1	33.7	25.5	18.2	1
2		挤出机	2	70(等效叠加73)		16.5	9.2	1.2	11.5	9.2	16.5	54.8	51.8	53.7	48.7	38.2	昼间	20	31.8	33.7	28.7	18.2	1
3		切料机	2	75(等效叠加78)		4.9	9.2	1.2	23.1	9.2	4.9	54.8	50.7	58.7	64.2	43.2	昼间	20	30.7	38.7	44.2	23.2	1
4		密闭式磨粉机	2	80(等效叠加83)		11.8	28.1	1.2	16.2	28.1	11.8	35.9	58.8	54.0	61.6	51.9	昼间	20	38.8	34	41.6	31.9	1
5		振动筛分机	2	80(等效叠加83)		11.8	34.8	1.2	16.2	34.8	11.8	29.2	58.8	52.2	61.6	53.7	昼间	20	38.8	32.2	41.6	33.7	1
6		风机	2	85(等效叠加88)		4	22.4	1.2	24	22.4	4	41.6	57.4	58.0	73.0	52.6	昼间	20	37.4	38	53	32.6	1

注：以项目场地西南角点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 = 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生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等效声源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内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本

次噪声影响的预测，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予考虑。

3、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①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仅选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关心点。

②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工程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值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	贡献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混料搅拌机	2	40.1	45.3	60	达标
	挤出机	2	31.8			
	切粒机	2	30.7			
	密闭式磨粉机	2	38.8			
	振动筛分机	2	38.8			
	风机	2	37.4			
南厂界	混料搅拌机	2	33.7	43.5	60	达标
	挤出机	2	33.7			
	切粒机	2	38.7			
	密闭式磨粉机	2	34			
	振动筛分机	2	32.2			
	风机	2	38			
西厂界	混料搅拌机	2	25.5	54.1	60	达标
	挤出机	2	28.7			
	切粒机	2	44.2			
	密闭式磨粉机	2	41.6			
	振动筛分机	2	41.6			
	风机	2	53			
北厂界	混料搅拌机	2	18.2	37.8	60	达标
	挤出机	2	18.2			
	切粒机	2	23.2			
	密闭式磨粉机	2	31.9			
	振动筛分机	2	33.7			
	风机	2	32.6			

项目夜间不生产，从上表看出，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更换废滤袋、挤出工序不合格品、换品种生产时换料废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1）职工生活垃圾

本次工程职工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在厂区内食宿的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64 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2）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03t/a，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64 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02-S64，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在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等包装材料，包装袋以 0.1kg/只计算，全新原辅材料年用量为 512.88t/a、产品年产量为 500t/a，均为 25kg 袋装，产品包装过程中包装袋破损率按 1‰计算，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54t/a，主要为废塑料，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有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车间内西北侧）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运营期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2t/a，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17 可

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有 900-099-S17，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磨粉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5) 除尘器更换废滤袋

项目磨粉、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运行时间过长会导致滤袋堵塞、增加运行阻力，需定期更换，每两年更换 1 次，更换废滤袋产生量为 0.1 吨/两年；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有 900-009-S59，除尘器更换废滤袋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车间内西北侧）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挤出工序不合格品、换料废料

项目原辅材料经挤出机熔融挤出成条状，在挤出机启停期间会产生不合格品及换料废料，产生量约为 5.4743t/a；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有 900-003-S17，挤出工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挤出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换品种生产时换料废料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换料前的产品品种下一批次生产时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7)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保养需使用机油，机油定期更换补加损耗即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机油年用量为 0.36t/a、15kg 桶装、按单个空桶重量为 1.5kg，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3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加盖密封分类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设置六防措施），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项目营运期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每 1kg 活性炭能吸附 0.3kg 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装置捕集有机废气量约为 0.129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616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

性为毒性（T），及时更换，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设置六防措施）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固态	0.9	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0.9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粪池	900-002-S64	液态	0.03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03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和成品包装	900-003-S17	固态	2.054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054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袋式除尘器	挤出	900-099-S17	固态	0.2	集中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2
5	除尘器更换废滤袋				900-009-S59	固态	0.1t/两年	集中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0.1t/两年
6	挤出工序不合格品		挤出	900-003-S17	固态	5.4743	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挤出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5.4743	
7	换料废料						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换料前的产品品种下一批次生产时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	900-249-08	液态	0.35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35
9	废机油桶	维护		900-249-08	固态	0.04	0.0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900-039-49	固态	0.5616	0.5616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5	机油使用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I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六防措施），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61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In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m ²	密闭加盖储存	0.5t	季度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膜密封纸 箱包装		季度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的西北侧，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院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晒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 10m²，严格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厂区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不少于五年；

E、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危废应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危废暂存间物料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

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生产车间内机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防渗层应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2	生产车间内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1.5\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巡视、保证各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厂区管理，定期对各重点防渗区进行检查，保证物料泄漏时能够及时应对，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及产品进行调查，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到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同时部分生产环节具有一定温度，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具体风险情况见下表。

表 4-17 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一览表

主要危险工段	主要危险物质	状态	温度	压力	风险类型
机油桶	机油	液态	25℃	常压	桶体破裂导致机油泄漏

②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物料储存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	储存条件		容积	数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风险类型
			温度	压力					
1	机油	机油桶	常温	常压	15kg	1 个	0.15t	液态	桶体破裂导致机油泄漏

桶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触发因素主要有：储罐连接管线、阀门密封等由于腐蚀穿孔、设计缺陷、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易燃物质遇静电、雷击、明火等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③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在汽车运输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容器破裂、桶体密封不严、装卸装备故障及碰撞、翻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物料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等事故。

④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物料泄漏对环境造成的直接污染，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桶体设备、管线、阀门或其它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等使物料泄漏，泄漏的物料挥发弥散在空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村庄。

次生污染主要为物料泄漏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另外，扑灭火灾或应急处置时产生的消防污水、伴随污染雨水若未采取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出厂事故废水可能形成地表径流进入自然水体。

6.2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的分级”，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危险性判定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厂区最大储存量 q (t)	该物质的风险潜势 (q/Q)
机油	2500	0.15	0.00006
合计		/	0.00006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 $Q=0.00006 < 1$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故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主要为：机油物料泄露及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物质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机油发生泄漏后若不及时采取措施，液体有可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道等进入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水环境污染。项目厂区采取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机油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四周有围堰阻隔，如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均收集于堆存区的围堰内，不会四处流散，可以确保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的安全。

②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使用的机油若泄漏后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爆炸，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以及火灾消防固废等，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在总平面布置方面，应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

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②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严格禁止车辆超载、超速。

③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如必须配备固定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驾驶员，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必须在运输道路上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④危险品运输途中，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如暴雨、台风等，不能运输，小雨天气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3）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装卸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如工具上曾被易燃物、有机物、酸、碱等污染的，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

②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质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操作前应由专人检查用具是否妥善，穿戴是否合适。操作后应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

③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或用吸收棉吸收。

④在装卸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

⑤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淋浴后才可

进食饮水。

⑥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

⑦物料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液态危险品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⑧对使用危险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4）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油等原料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②在危险品贮存地点与使用危险品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④应配备各类危险物料浓度报警装置，当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限值时进行示警。

⑤运输危险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必须了解所运载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运输时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应避免人口密集区、交通拥堵路段和车流高峰期。不得进入危险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⑦建立完善的危险品管理制度，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进行危险品的管理。

⑧对仓库内机油原料设置专门存储仓库（面积 5m²，地面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分区储存，在储存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末端设置事故收集池（1 个、容积 1m³），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区；

⑨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液态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高度为 5cm 的托盘，便于泄漏液体的分类收集处置；

⑩厂房的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

6.5 风险应急要求

①当机油等物料发生泄漏时，现场人员应立即进入泄漏区域施救，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泄漏到地面的物料用砂子、吸附材料进行处理，并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抑制其蒸发。为减少大气污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蒸汽喷射雾状水，以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相关装置、电源。

③应急救援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携带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进入火灾现场。扑救时，应占领上风或侧风处。首先消灭设备外围或附近建筑的燃烧火苗或火焰，保护受火势威胁的尚未燃烧的桶装原料要降温保护或尽快搬离现场，阻止火势蔓延扩大，然后直接向火源进攻，逐步缩小燃烧面积。

④当火灾失控时，应急组总指挥应立即下令现场人员撤离现场，封锁现场，并拨打 119，同时使用消防器材对火焰监控，等待上级消防部门支援。

6.6、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组、技术攻关组等。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	----	-------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厂区储存量不大，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作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同其计划、生产、技术以及质量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要解决企业的环境污染，除要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措施以及对污染实施有效治理外，更重要的在于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项目建成后，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配置专职工作人员，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场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进行监控，并管理其他环保工作。

- ①督促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管理措施的实施；
- ②监督检查本场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 ③负责本场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本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④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本厂的环保工作情况。

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监督、管理和开展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任务是负责公司生产和日常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制定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见下表。

表 4-2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职责内容
1	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方法，落实各职能部门的环保职责，监督、检查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2	编制公司内部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将环境保护原则和方法全面纳入公司经营决策和生产计划之中，组织实施
3	组织、配合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与污染源监测，落实环保工程治理方案
4	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配合企业领导完成环保责任目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建立环保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准备的上报企业环境报表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能力，确保实现持续改进
7	负责企业环境绿化和环境保护管理，主动接受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指导和检查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环节，主要对企业内部污染源进行监督，以保证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运行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环境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实施机构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委托监测
废气	挤出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配套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月 1 次	委托监测
	磨粉、筛分、包装工序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委托监测
	厂区四周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委托监测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如下：

- ①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	

(八) 环保投资

表 4-25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1.0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2套），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10.0
	磨粉、筛分和包装	颗粒物	2台磨粉机磨粉后的物料通过负压收集至旋风收料器（2台）收料，振动筛分机全封闭作业，在筛分机出料口和包装进料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生点位收集的粉尘同旋风收料后尾气一起引入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2套，TA002、TA003）内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	2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全封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车间内地面全硬化，废机油等原料桶加盖密封后再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营运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	5.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原材料使用及成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1.0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作为磨粉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1.0
		除尘器更换废滤袋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后，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1.0
	挤出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挤出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1.0
		换料废料	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换料前的产品品种下一批次生产时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危废	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加盖密封分类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设置六防措施），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机油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10.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灭火器，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备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对仓库内机油原料设置专门存储区，分区储存，在各储存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末端设置事故收集池（1个、容积 1m ³ ），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液态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高度为 5cm 的托盘，便于泄漏液体的分类收集处置	10.0
合计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2套），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企业限值要求
	磨粉、筛分和包装	颗粒物	2台磨粉机磨粉后的物料通过负压收集至旋风收料器（2台）收料，振动筛分机全封闭作业，在筛分机出料口和包装进料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各产尘点位收集的粉尘同旋风收料后尾气一起引入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2套，TA002、TA003）内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A级企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全封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车间内地面全硬化，废机油等原料桶加盖密封后再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营运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2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在保证工艺生产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原材料使用及成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作为磨粉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更换废滤袋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后，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挤出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挤出工序用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换料废料	集中收集、人工切制后作为换料前的产品品种下一批次生产时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储存于废机油桶内加盖密闭储存，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六防措施，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塑料膜装箱封闭储存，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六防措施，面积 10m ² ，车间内西北侧）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机油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间、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灭火器，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备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对仓库内机油原料设置专门存储区，分区储存，在各储存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末端设置事故收集池（1 个、容积 1m ³ ），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液态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高度为 5cm 的托盘，便于泄漏液体的分类收集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管理职责：</p> <p>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p> <p>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帐，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p> <p>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p> <p>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共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p> <p>2、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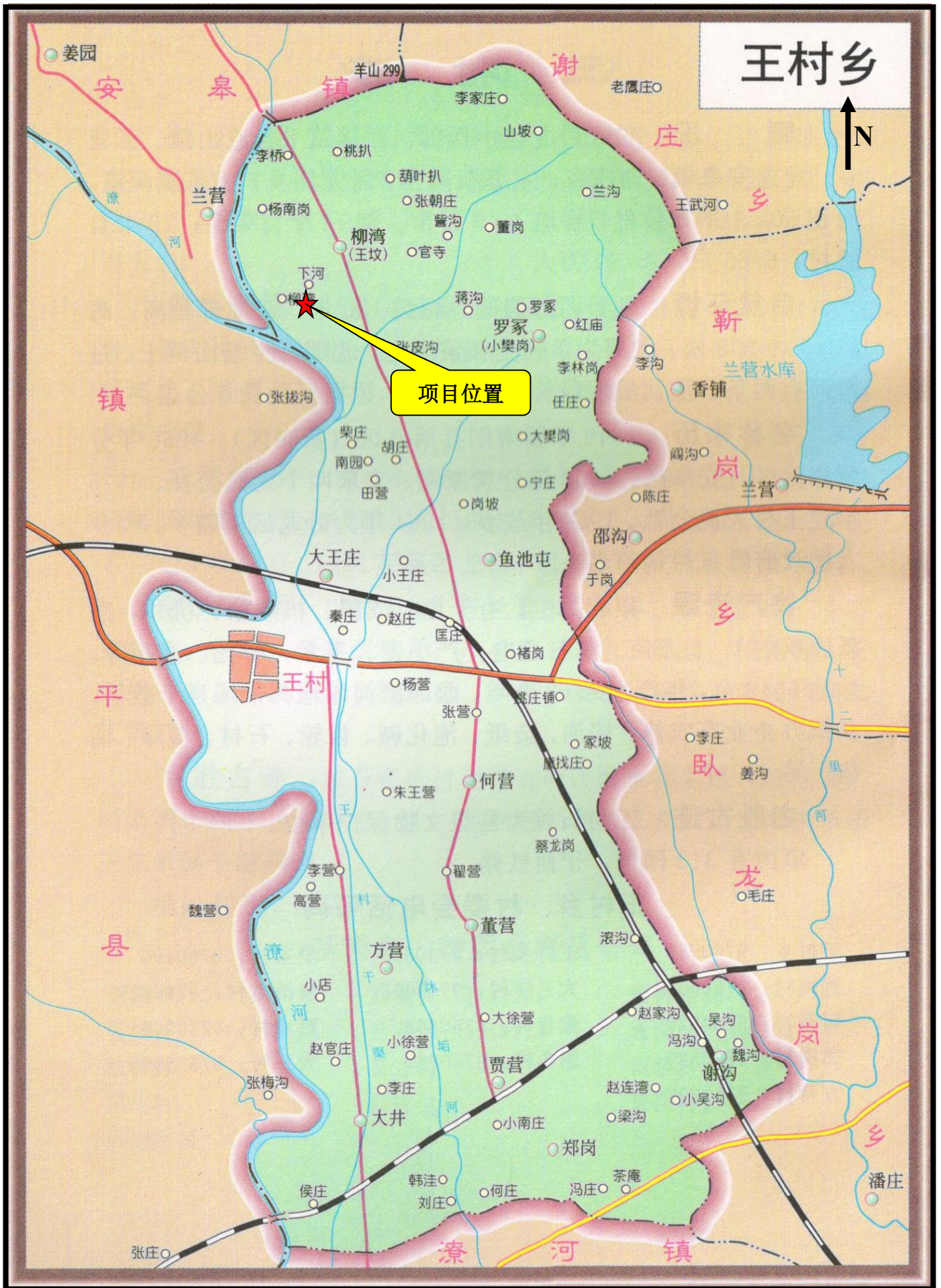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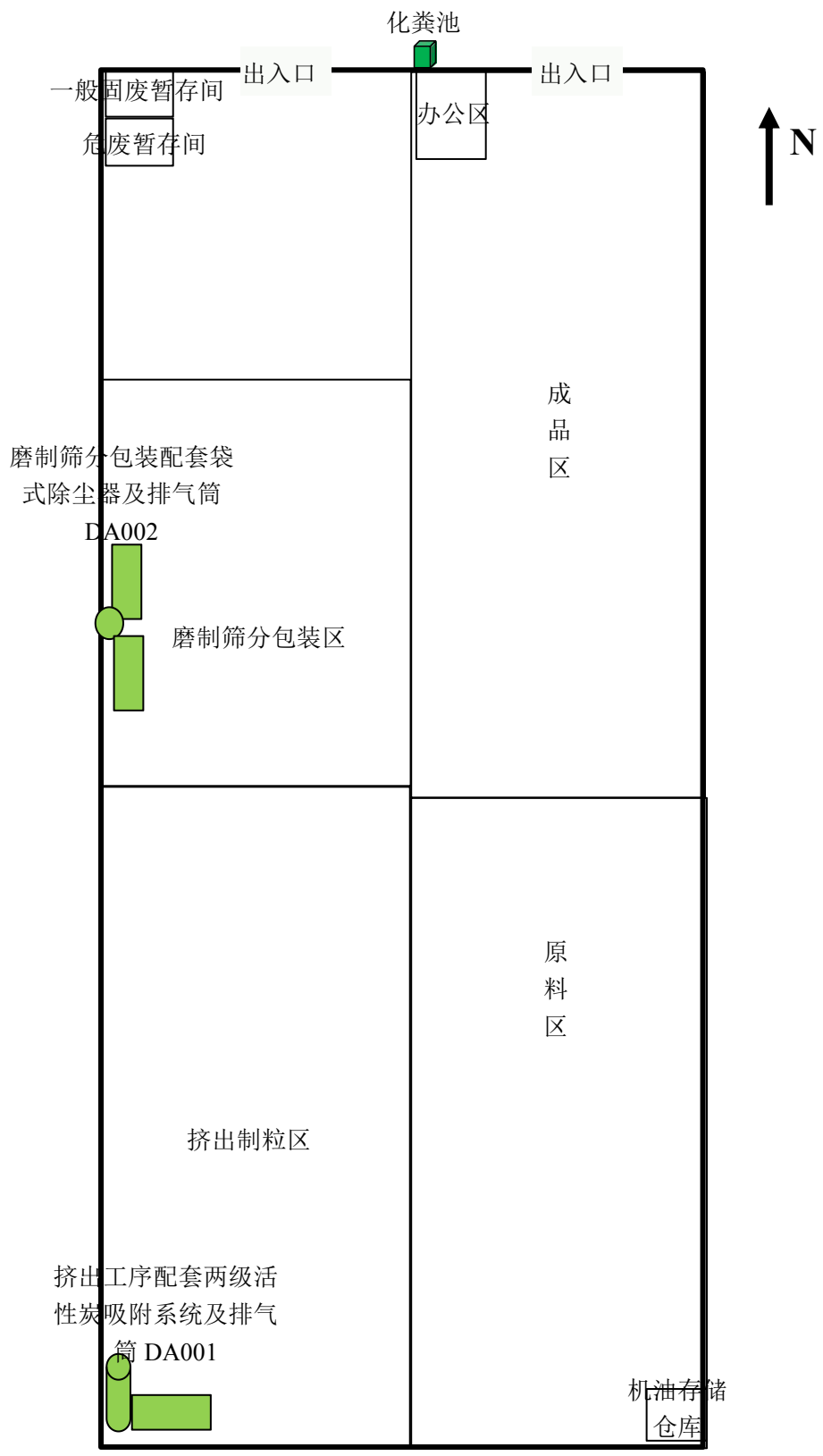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t/a)	0.00215	/	/	0.002025	0.01215	0.002025	-0.000125
		非甲烷总烃(t/a)	0.0324	/	/	0.0324	0.0324	0.0324	0
	无组织	颗粒物(t/a)	0.01	/	/	0.00457	/	0.00457	+0.00543
		非甲烷总烃(t/a)	0.018	/	/	0.018	0.018	0.018	0
废水	COD		0.004	/	/	0	0.004	0	-0.004
	NH ₃ -N		0.0004	/	/	0	0.0004	0	-0.0004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t/a)		0.9	/	/	0.9	0.9	0.9	0
	化粪池污泥(t/a)		0.03	/	/	0.03	0.03	0.03	0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0.3	/	/	2.054	0.3	2.054	+1.754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0.21	/	/	0.2	0.21	0.2	-0.01
	除尘器更换废滤袋(t/两年)		/	/	/	0.1	/	0.1	0.1
挤出工序不合格品及换料废料(t/a)		5.4743	/	/	5.4743	5.4743	5.4743	0	
危险 废物	废机油(t/a)		0.35	/	/	0.35	0.35	0.35	0
	废机油桶(t/a)		0.04	/	/	0.04	0.04	0.04	0
	废UV灯管(根/a)		20	/	/	0	20	0	-20
	废活性炭(t/a)		0.363	/	/	0.5616	0.363	0.5616	+0.19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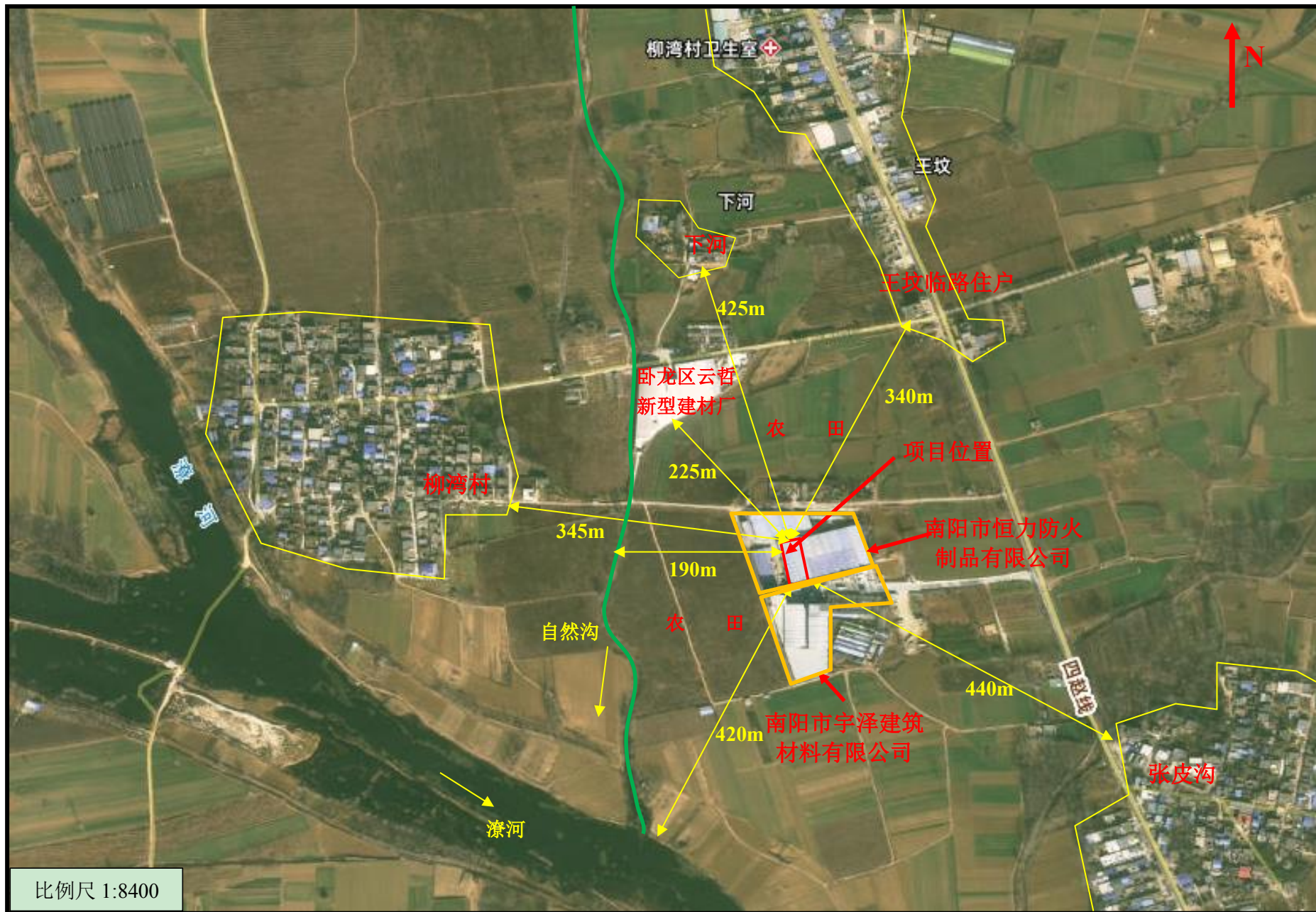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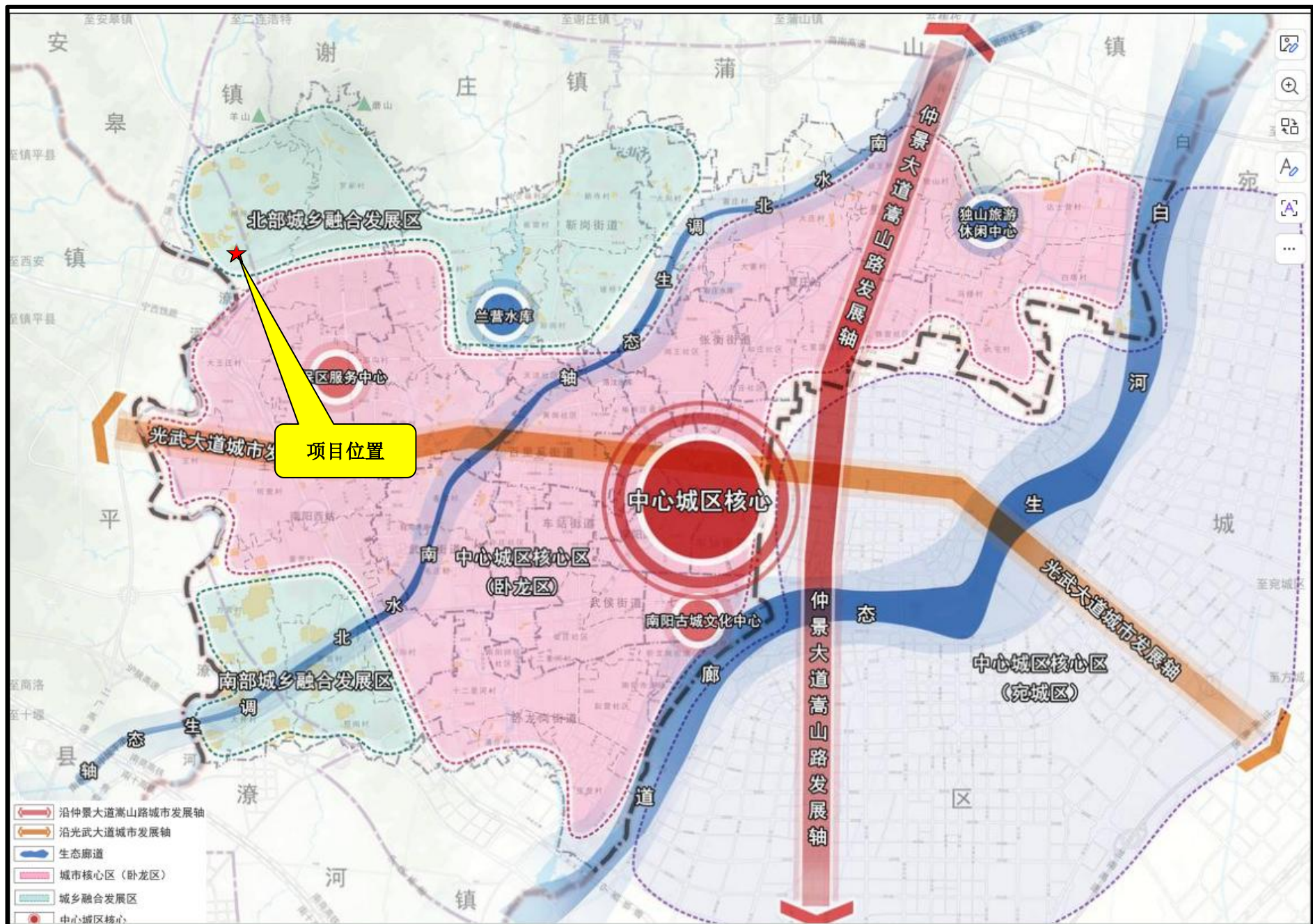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3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关系图



附图6 项目选址与三线一单位位置关系图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东侧木材加工厂

项目南侧南阳市宇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卧龙区云哲新型建材厂

项目西侧农田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图

委 托 书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年产 500 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3-411303-04-05-258851

项 目 名 称：年产500吨热浸塑性粉末建设项目搬迁工程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03MACTP3GQ42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柳湾村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自王村乡王安路68号搬迁至王村乡柳湾村南阳市恒力防火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切粒机、磨粉机等，以外购的低密度聚乙烯颗粒、色母、钛白粉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2条热浸塑性粉末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混合-挤出成型-切粒-磨粉筛分-包装入库，投产后可达年产500吨热浸塑性（聚乙烯PE类）粉末的生产规模。

项 目 总 投 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03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03MACTP3GQ4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王安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CTP3GQ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7日至2029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CTP3GQ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阳市皓晟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立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产运营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王安路6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1日